

随州市公安局

B

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25129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徐安航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电动车违法乱象整治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！收到您的建议后，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，要求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史洪波，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郭耀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。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，认真开展现场调研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一、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合法合规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、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及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湖北省交通管理局制定《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明确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。同时，2019 年 4 月 15 日

正式实施的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，对电动自行车作出明确界定：属性为非机动车，须具备脚踏骑行功能；技术参数：整车质量 $\leq 55\text{kg}$ （含电池），最高车速 $\leq 25\text{km/h}$ ，电机功率 $\leq 400\text{W}$ ；管理要求：驾驶人无需申领驾驶证，车辆免予定期检验。

（二）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过渡管理与现状

根据《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本办法实施前购买的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，车主应向住所地市、县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上牌，实行过渡期管理（核发临时通行号牌，有效期3年，过渡期细则由各地制定）。截至目前，我市核发的6万余辆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已全部过期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），但绝大多数超标电动自行车仍悬挂临时号牌违法上路行驶。

（三）专项整治与立法突破

为全链条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，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，部署从2024年6月至2025年底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项行动，已取得初步成效。

1. 路面治理。公安交管部门在严查交通违法的同时，推进拆伞专项行动，已累计拆除伞棚10.11万个。

2. 立法推进。牵头起草《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已通过市政府审议，目前已提交市人大审议。该条例对相关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监管生产企业及产品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管生产质量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销售环节，公安部门负责监管道路交通安全

全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管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，商务部门负责监管回收拆解企业。该条例出台，将为电动车分类管理提供执法依据，有力推动电动车治理法治化。

二、电动三轮、四轮车（含老年代步车）的管理困境与探索

（一）法律属性与政策约束

1. 法律定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条（机动车登记制度）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（机动车定义：动力驱动，供乘用、运输或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），结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、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-2004），电动三轮、四轮车应属于机动车范畴。

2. 政策限制。2018年11月8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装〔2018〕227号），文件明确指出：地方政府须停止制定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政策、准入条件及投资项目核准/备案，已出台政策立即终止；省级政府需调研制定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（如置换、回购、鼓励报废），设置过渡期加速淘汰违规车辆，同时加强生产企业监管（依规生产，严禁违法违规产品流入市场）。

（二）管理难点与后续计划

目前，随州上路行驶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多数未纳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属违规生产销售的机动车，且国家、本省尚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，因此取缔或规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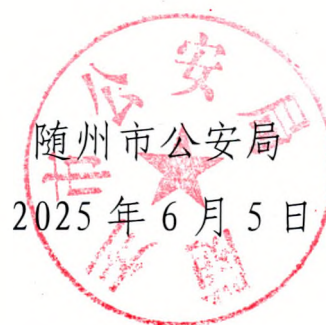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暂无法落地。待省级政策明确后，市公安局将及时制定贯彻意见。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继续强化电动车规范管理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

1. 深化执法。持续加大路面查处力度，严查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保持高压整治态势。

2. 源头管控。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，协同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强化对违规销售行为的打击，从源头遏制非国标车辆流入市场。

3. 政策衔接。密切关注国家、省级层面法规及政策动态，待相关规定出台后，及时制定本地贯彻意见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，希望今后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意见，共同助力城市交通品质提升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郭耀武 联系电话 17798339658

经办人姓名 邹建波 联系电话 13908667200

邮 政 编 码 4413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